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44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1
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1000761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111年地
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各項
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